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401420266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大治路588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401420266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D-KA093车辆保险服务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仟玖佰玖拾捌元贰角柒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165927448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大治路588号
电话：69923886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电话：021-20662265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2026年05月22日

2026年05月22日

